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 址: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 絡 人:黃雅苹

聯絡電話:(02)33662105

電子郵件: yapinghu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: 校主 字第 1110088316 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、教育部函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9日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10283號 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社字第111010347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說明,交通費以機關所在地為報支起點,並以出差人奉派搭乘之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報支上限,如出差人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出發,當住所至出差地所需交通費在報支上限範圍內,同意依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;如超過報支上限,僅能按報支上限核銷。
- 四、依上開規定及問答集說明,差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,出差人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

及路程報支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(即覈實報支),倘在 交通費報支上限範圍內,同意依其實際支出數額予以核 銷,不因其實際路程與核定出差行程之路程不符而拒絕 核銷。

正本:各一二級單位、本校附設單位

副本: 主計室

國立臺灣大學

